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2〕204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2022年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中心：

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工作，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社保中心要做好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统计汇总工作，并将统计情况报市人社局和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83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2年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适用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有关规定，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 **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65元，二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55元，三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45元，四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35元，五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25元，六级伤残每人每月增加115元。

1996年10月1日前因工致残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增加120元。

一级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按上述标准增加后，月伤残津贴低于2970元的补足到2970元。

(二)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88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增加113元。

按上述标准增加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月生活护理费低于2957元、2366元、1774元的，分别补足到2957元、2366元、1774元。

(三)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2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52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

属抚恤金所需资金，凡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未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支付的，按原渠道解决。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待遇标准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310号)规定领取工伤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工伤护理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按本通知执行。

(二)因工伤残一级至四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人员，按照《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4号)增加基本养老金后，其月基本养老金(含工伤保险补差部分)低于2970元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到2970元。需补差待遇的，由原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按月发放。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结算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在此次待遇调整的范围。

五、工作要求

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水平，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亲切关怀，关系到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各市和各省直统筹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

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待遇于2022年11月底前发放到位，不得发生拖欠。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统计汇总工作，并于2022年12月底前报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人、元/月

项目/类别	1月份应按定额标准增加待遇情况		1月份应按前项增加待遇后补差情况		1月份增加待遇所需资金总额	1月份人均增加待遇	1月份增加待遇后人均待遇水平
	增加标准	增加人数	所需资金	补差人数			
伤残津贴	一级伤残						
	二级伤残						
	三级伤残						
	四级伤残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小计						
	五级伤残						
	六级伤残						
	大部分丧失劳动力						
	小计						
生活护理费	合计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	合计						
	配偶						
	其他供养亲属						
合计							
1-4级工伤退休人員补差情况(指伤残津贴补差)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